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8.02 (88) 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8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五條施行之問題意見

主 旨：奉 交下總統府秘書長函送「總統府與所屬機關辦理有關『政府採購法』規定事項權責劃分表」，囑就該法通案適用及與未來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五條施行之關連性等問題研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本（八十八）年七月廿一日台八十八內移字第四五一七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本部意見如下：

按「行政程序法」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（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該法草案總說明參、立法原則參照）。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（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。